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野柳里、龜吼里 北基里、雙興里、崁腳里 中幅里、大鵬里、磺潭里 溪底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野柳里、龜吼里、北基里、雙興里、崁腳里、中幅里、大鵬里、磺潭里、溪底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祥任	47年09月07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鵬國小 金山國中	萬里區社區理事長聯誼會會長	1、鄉親優先、服務第一 2、改變萬里、一代責任 3、關懷弱勢、直接助 4、配合學校、落實教育 5、援助社區、辦好活動 6、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7、爭取設立運動中心、年青人有活動的地方 8、設立休閒中心、供民眾娛樂 9、補助里內健康的社團，發展公益 10、配合地方大小廟、傳承文化信仰 11、里民大小事，親力親為，就是我的事
2		郭志男	71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中肄業	海鮮批發	1、24小時服務不打烊、隨叫隨到 2、做事公開、公平、公正 3、積極落實爭取里內硬體設施 4、專注里內申請社會福利案件 5、做里民和政府一般事件的橋樑
3		王傑倫	66年09月03日	男	臺北市	無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	新北市七星瑞芳區家長協會副 會長 新北市萬里里長聯誼會會長 萬里國中（小）家長會長 萬里民防組 萬里警友站站長	1、將萬里里零售市場改建並增設更大公共空間及停車場。 2、增設老人活動項目及運動空間。 3、改造萬里里人口流失、創造年青人回鄉就業。 4、提供里內老人再就業及產值。 5、帶動萬里里遊客活動景點及項目，發揮里內店家經濟發展。 6、與更多的企業、公司、集團、社福團體結盟創造里內弱勢資源。 7、教育培訓里內志工，打造幸福萬里的目標。 8、爭取更多里民福利，為萬里孩子教育與都市教育接軌。 9、爭取更多醫療資源，結合市府醫療方案爭取更多醫療福利。 10、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萬里區公所等民意代表結盟，能在第一時間為民服務。

伍、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嘉書	51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坪國小 金山國中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系 花蓮師範學院 師資班	東陶股份有限公司職員 金山國小教師、組長、代理主任 萬里國小訓育組長、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雙興里里長	1. 爭取經費持續改善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2. 推動成立休閒農業區，活化有效土地利用。 3. 推廣在地農產，發展輔導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4. 辦理多樣性休閒和 DIY 課程，充實里民生活。 5. 關懷獨居長者、中低收和弱勢家庭。
2		郭鄧發	65年02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萬里鄉公所農業技士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辦事員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課員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調解會秘書職務代理人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提升社區營造，建設里內 二、爭取里內道路之鋪設及維護。 三、美化村里，吸引旅遊人潮來里內旅遊。
3		周塗城	41年03月04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畢業	1、金山分局義警中隊長。 2、新北市議員白鳳蓮服務處主任。 3、施政三十多年經驗。	1、遵行政府政策，落實基層。 2、參政三十多年豐富的經驗來打造美好的雙興里。 3、爭取里民福利營造雙興里成為優質農村。 4、實在在、親民、便民為基層服務。 5、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做好里內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環保，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貳、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靜波	48年02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聯合工專 省立瑞芳高工 萬里國中 野柳國小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良南建築事務所	1. 反映地方需求，爭取基層建設。 2. 協助宣導政令，廣達里民周知。 3. 組織防災社區，建立安全家園。 4. 照顧弱勢族群，媒介社會福利。 5. 美化環境整潔，安居樂業生活。
2		黃長生	60年02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理心高 職畢	第17、18屆萬里鄉民代表 第16、17屆萬里區漁會常務監 事	1. 热誠，用心服務 2. 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3. 美化里內環境，定期除草，清溝，使里民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陸、新北市萬里區崁腳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榮光	47年09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崁腳國小 萬里國中	萬金石海岸社區大學（北管國 樂班）講師	①爭取村里建設。 ②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協助申請社會補助。 ③謙虛誠懇為里民服務，以全里里民利益為優先。
2		郭清標	41年07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萬里國小夜補 畢業	新北市萬里區崁腳里第二、三 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第十二屆 代表。	一、秉持專心二十四小時服務里民。 二、爭取市府經費，為里民謀福利。 三、誠心照顧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爭取應有的補助。

參、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國龍	44年06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光隆家商畢業	1. 新北市議員張錦豪及立法委員沈發惠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2. 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萬里區主任。 3. 新北市里區觀光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4. 萬里國小志願大隊長。 5. 萬里漁人碼頭監事會成員。 6. 前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4、15、16、18屆鄉民代表。	1. 推動龜吼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2. 開發舊有龜吼至野柳輕便鐵道。 3. 爭取農委會公有地開闢濱海休閒遊憩運動公園。 4. 擴建漁澳現有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5. 成立老人銀髮族共餐服務。 6. 整修里內舊有巷道路面、排水溝、改善環境衛生。
2		曾基成	47年06月2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 國 民 黨	萬里國中畢業	第十八屆龜吼村長。第一、二、三屆萬里里長。龜吼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第三屆常務監事。龜吼保民財委。龜吼美善順天府總幹事。龜吼鎮北副主委	一、做一位誠懇、服務、努力、打拼、好喚呷的里長。 二、爭取區公所美化綠化龜吼社區，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落實市府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四、重視幼兒教育、婦女團體福利、爭取活動經費。 五、爭取道路檢討本幫都市計畫、促進本區土地公平有效利用。 六、反應民意，重視民間疾苦，爭取地方建設，做好市府與民眾的橋樑。 七、發動地方機關、團體，關懷『仁愛之家』使長者過著幸福安逸的生活。

柒、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寶環	52年06月04日	女	新北市	無	新北市萬里區 萬里國民小學 (畢) 基隆市安樂區 安樂國民中學 (肄)	曾擔任中幅社區發展協會第四 屆及第五屆社區理事長 現任中幅里里長及金山農會代 表 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 防災專員及新北市社區防災士	1. 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 2. 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3. 定期舉辦睦鄰互助及藝文活動。 4. 落實里內回饋金之使用，透明公開化。 5. 招募里民學有專長之義工，建立人力庫。 6. 關懷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 7. 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杜絕傳染病媒滋生。
2		謝嘉陽	57年12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萬里國中	嶺福德宮管理人 忠福宮副主任委員 萬里太子會主任委員	一、中幅建設，嘉陽來爭取 二、老人福利，嘉陽來處理 三、社區的幸福感，嘉陽來創造 您的神聖一票，決定中幅的未來 嘉陽想請您的支持

肆、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鄧月嬌	43年05月18日	女	新北市	中國 國 民 黨	萬里區大坪國 小 基隆市立三中 基隆市光隆高 中畢業	北基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3、14屆代 表。第15、16屆副主席。第17 、18屆代表。	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 二、續辦老人共餐、關懷弱勢族群、獨居長者。 三、維護里內環境整潔，做好綠美化，創造一個宜居的北基花園新 城。 四、確實做到路平、燈亮、水溝通。 五、全心全意做好里民服務。

捌、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建才	51年01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經國管理暨健 康學院附設專 科進修學校畢 業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新北市溫 泉觀光協會理事長。新北市農 會第二屆代表。全國旅館商業 同業聯合公會代表。馬祖連江 縣議會議員。萬里區大鵬 里第三屆里長。	加速大鵬里建設繁榮地方，提昇里民生活水平，熱情誠摯服務。

(礦潭里、溪底里里長候選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玖、新北市萬里區礦潭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宗基	52年07月0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肄業	第一、二、三屆礦潭里里長。	1. 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2. 落實里鄰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3. 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4. 爭取設置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輩閒暇休憩場所。 5. 爭取照明設置（路燈），維護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6. 配合公區所確實做好環保、綠化美化工作，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7.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使本里更加繁榮。

拾、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連財	40年03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1、2、3屆里長	專心做里長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務作業中心印製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舉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遞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八條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〇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一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三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四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五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六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七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九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